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08 月

建设单位：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丽峰

联系人：朱丽峰

电话：15963076904

邮编：256510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徐刘村南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承担单位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邮编：255000

电话：0533-3587801

传真：0533-3587801

前　言

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7年02月16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保养服务。

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徐刘村南，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1000m^2，建设规模为钣金喷漆汽车200辆/年、机修汽车300辆/年。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2020年7月7日在博兴县兴福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16069033。

2020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6日，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审环表［2020］279号）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2020年12月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6月竣工并同期进行运行调试，目前运行情况良好。经企业自查，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6月30日-07月01日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2021年08月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1.1 项目基本情况.....1

1.2 验收工作由来.....2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2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2

2　验收依据.....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

2.4 其它相关文件.....4

3　工程建设情况.....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5

3.2 建设内容.....6

3.3 主要生产设备.....7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8

3.5 项目公用工程.....10

3.6 生产工艺.....11

3.7 项目变动情况.....13

4　环境保护措施.....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4

4.2 其他环保设施.....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9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3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25

6 验收执行标准.....27

6.1 废水.....27

6.2 废气.....27

6.3 噪声.....27

6.4 固废.....27

7 验收监测内容.....28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28

7.2 环境质量监测.....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9

8.1 监测分析方法.....29

8.2 质控要求.....29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9 验收监测结果.....31

9.1 生产工况.....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31

2021 年 06 月 30 日~2021 年 07 月 01 日.....35

2021 年 06 月 30 日~2021 年 07 月 01 日.....35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37

10.3 验收结论.....37

10.4 建议.....3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39

附 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说明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违法证明

附件 6：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络线图

附图 6：博兴县兴福镇民营经济园区规划

附图 7：现场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徐刘村南				
立项审批部门	——	立项文号	2016069033		
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环评报告编写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博兴县行政审服务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博审环表［2020］279 号；2020 年 10 月 16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1 年 08 月 11 日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625MA3D70K0XA001W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是 √ 否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06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
占地面积	1000m^2	建筑面积	1000m^2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维修汽车；钣金喷漆汽车 200 辆/a；300 辆/a 200 辆/a；300 辆/a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内容为《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1 年 08 月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10)；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

3、《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版）》；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关于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审环表［2020］279 号，2020 年 10 月 16 日）。

2.4 其它相关文件

1、山东鼎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检测报告》（DLJC202106275，2021 年 07 月 13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徐刘村南，租赁现有厂房，位于博兴县兴福镇民营经济园区内。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043689°、东经 118.239555°附近。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项项目东侧为省道 233，南侧为洗车店，西侧为厨房设备厂，北侧为华辰厨房设备厂。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下表和附图 2。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项目厂区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徐刘村	NW	2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城王村	WNW	525	
	城外李村	NW	680	
	义和村	WSW	785	
	博兴县义和医院	SW	955	
	村魏村	SE	805	
地表水	渔沟子	ENE	755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 6km2(3×2km)范围内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沿街商铺的一层，主要建构筑物设置有维修车间、办公室、仓库、烤漆房等。具体分布如下：维修车间位于厂区东部，办公室位于维修车间内西北角维修车间东侧设置两个出入口，与国道 233 相通。厂棚位于厂区西侧，与维修车间不连通，厂棚北侧设置出入口，由北侧华辰厨房设备厂进入。烤漆房和仓库位于厂棚西北角，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角。整个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烤漆房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维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定位 5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外 100m 范围内没有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可满足要求。项目卫生防护包络图见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

红线。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其北方约 9.7km 处的博兴水库（博兴小清河两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较远。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5。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维修车间	砖混结构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532.8m^2，安装设置双柱举升机、轮胎平衡机、变速箱油更换机、压力机、二保焊机等设备。	一致
	烤漆房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26m^2，密闭，进行调漆、底漆、面漆和清漆的喷涂和烘烤。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维修车间内西北角，建筑面积 35m^2，用于员工办公。	一致
	厂棚	1 座建筑面积 466.2m^2，安装设置四柱直升机、整形机、整形平台等。	一致
	化粪池	1 座建筑面积 5m^2。	一致
贮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2，用于危废的暂存。	一致
	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15m^2，用于各种材料配件的存储。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博兴县兴福镇自来水管网供水。	一致
	供电	由博兴县供电所供电。	一致
	供热	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供给。	一致
		烤漆房采用电烤灯维持工作温度，钣金烤灯采用红外线烤灯。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烤漆房废气经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致
		干式打磨机自带收尘器，打磨粉尘经吸风口收集至柜体滤芯中，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对烤漆房进一步密封，并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一致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废旧汽车零部件、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和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致
		危险废物：收尘器收尘、废滤芯、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料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一致

3.2.2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注
一	项目规模			
1	维修汽车	辆/a	200	
2	钣金喷漆汽车	辆/a	300	
二	主要原料用量			
1	项目投资	万元	500	
2	环保投资	万元	10	
3	环保投资占比	%	2	
三	公用工程消耗量			
1	水	m^3/a	90	
2	电	万 kW·h/a	1.8	
四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	人	10	
2	工作时间	h/d	8	
3	工作天数	d/a	300	
五	占地与建筑面积			
1	占地面积	m^2	1000	
2	建筑面积	m^2	1000	
六	投资			
1	总投资	万元	500	
2	环保投资	万元	10	
3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	2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烤漆房	/	1
2	二保焊	/	2
3	整形平台	/	1

4	整形机		1
5	变速箱换油机		1
6	扒胎机		1
7	发动机吊架	2T	1
8	空压机		1
9	双柱举升机		2
10	四柱举升机		1
11	轮胎平衡机		1
12	红外线烤灯		2
13	干磨机		1
14	减震压力机		1
15	吸尘器		1
16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双头	1
17	光氧催化装置	/	1
总计			20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实际设备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3-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注
1	底漆工作漆	t/a	0.03	
1.1	底漆	t/a	0.021	
1.2	底漆固化剂	t/a	0.0069	
1.3	稀释剂	t/a	0.0021	
2	面漆工作漆	t/a	0.195	
2.1	面漆(色母)	t/a	0.177	
2.2	稀释剂	t/a	0.018	
3	清漆工作漆	t/a	0.276	
3.1	丙烯酸清漆	t/a	0.192	
3.2	清漆固化剂	t/a	0.063	
3.3	稀释剂	t/a	0.021	
4	腻子	t/a	0.108	

5	配件	件/a	300	
6	机油	L/a	800	储存 8 桶 4L/桶
7	轮胎	条/年	150	
8	砂纸	t/a	0.004	
9	过滤棉	t/a	0.005	
10	汽车零部件	个/a	若干	

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所用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具体成份如下：

①底漆

表 3-6　底漆成分表

成分	含量（%）
硫酸钡	12.5-25
二氧化钛（钛白粉)	12.5-25
滑石	5-12.5
磷酸锌	5-12.5
丁醇	5-12.5
二甲苯	5-12.5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5-12.5
乙苯	1-5

②底漆固化剂

表 3-7　底漆固化剂成分表

成分	含量（%）
异氰酸酯	25-50
均聚物	5-12.5
二甲苯	12.5-25
乙酸丁酯	12.5-25
乙苯	1-5

③面漆(色母)

表 3-8　丙烯酸面漆（色母）成分表

成分	含量（%）
醋酸丁酸酯	5-12.5

体质颜料	10-20
二甲苯	12.5-25
乙苯	1-5
乙酸丁酯及其他酯类、醇类	25-50

④丙烯酸清漆

表 3-9 丙烯酸清漆成分表

成分	含量（%）
丙烯酸树脂	51.5-71.5
乙酸丁酯	15-30
甲基戊基酮	10-15
烃类	<2
添加剂	<1.5

⑤清漆固化剂

表 3-10 清漆固化剂成分表

有害物成分	含量（%）
异氰脲酸酯	55-65
添加剂	<0.3
甲基戊基酮	0-20
醋酸丁酯	25-50

⑥稀释剂

表 3-11 稀释剂成分表

有害物成分	含量（%）
二甲苯	5-10
乙酸丁酯	5-15
二异丁基甲酮	5-15
其他溶剂	60-85

3.5 项目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博兴县兴福镇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1.8 万 kW·h。

2、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由博兴县兴福镇自来水管网接入。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相关规定，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额为 30L，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用水量 90m^3/a。

（2）排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即 72m^3/a，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m^3/a）

3、供热及供暖

本项目办公室和休息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供给，烤漆房采用电烤灯维持工作温度，钣金烤灯采用红外线烤灯。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汽车机修和汽车钣金喷漆。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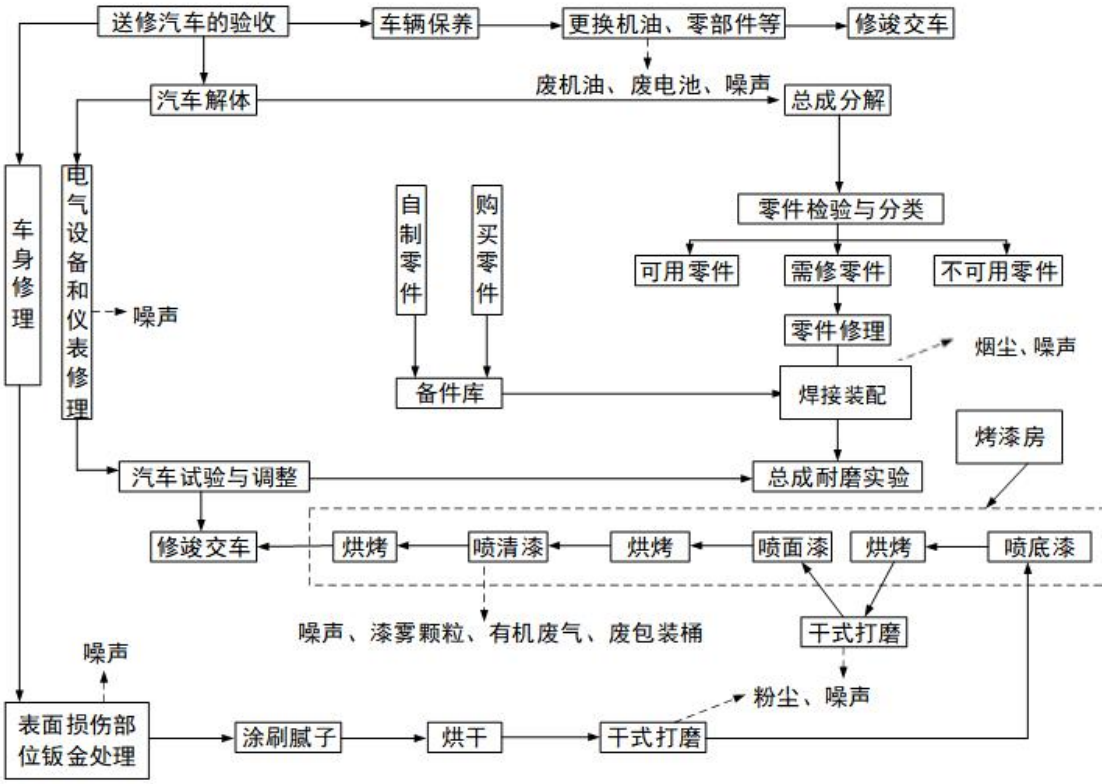

图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 检查待维修车辆，查明故障原因。

2. 需要进行日常保养的进行换油等保养作业。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废机油和噪声等。

3. 需要对车身进行修理（钣金喷漆）的：

①送入钣金区进行表面损伤处理。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

②钣金处理后，需对维修部位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前处理工作包括涂刷腻子，并用烤灯烘干，填平车身表面，以及干式打磨腻子。主要污染物包括打磨粉尘、噪声。

③喷漆前处理后，将维修车辆送入密闭的烤漆房，在烤漆房内完成调漆、喷底漆、烘烤（填充层）、喷面漆、烘烤（上色层）以及喷清漆、烘烤（保护层）的作业。其中底漆烘干后需要再送入钣金区进行打磨。主要污染物包括打磨粉尘、漆雾颗粒、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和噪声。

4. 需要进行电气设备和仪表维修以及零部件维修的在机修区进行维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和废零件。

5. 对零件进行装配时部分需要进行焊接，产生的污染物为焊接烟尘和噪声。

3.6.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漆雾颗粒、挥发性有机物（VOC_S）、二甲苯；钣金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烤漆房、整形机、二保焊机、干磨机、空压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废旧汽车零部件、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收尘器收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废滤芯等。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化粪池和危废间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化粪池防渗系数不大于1×10^{-7}cm/s，危废间防渗系数不大于1×10^{-10}cm/s，防止渗漏。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漆雾颗粒、挥发性有机物（VOC_S）、二甲苯；钣金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

烤漆房废气经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干式打磨机自带收尘器，打磨粉尘经吸风口收集至柜体滤芯中，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对烤漆房进一步密封，并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烤漆房、整形机、二保焊机、干磨机、空压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隔音和建筑布局等措施，尽力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将传播的声能吸收掉，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类比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1	烤漆房	1	维修车间	70	厂房隔声	50
2	二保焊	1	维修车间	80	厂房隔声	60
3	整形平台	2	维修车间	80	厂房隔声	60
4	整形机	1	维修车间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5	变速箱换油机	1	维修车间	75	厂房隔声	55
6	扒胎机	1	维修车间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7	发动机吊架	1	维修车间	60	厂房隔声	40
8	空压机	1	维修车间	85	厂房隔声	65
9	双柱举升机	2	维修车间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10	四柱举升机	1	维修车间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11	轮胎平衡机	1	维修车间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12	红外线烤灯	2	维修车间	75	厂房隔声	55
13	干磨机	1	维修车间	85	厂房隔声	65
14	减震压力机	1	维修车间	70	厂房隔声	45
15	吸尘器	1	维修车间	80	厂房隔声	60
16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维修车间	75	厂房隔声	50
17	光氧催化装置	1	维修车间	80	厂房隔声	6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废旧汽车零部件、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收尘器收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废滤芯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属性	处理	危废代码
生产过程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	0.00007t/a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旧汽车零部件、下脚料	1.8t/a			/
	废包装材料	0.1t/a			/
	收尘器收尘	0.00112t/a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HW12，900-252-12
	废包装桶	0.03t/a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0.1t/a			HW49，900-051-49
	废灯管	0.003t/a			HW29，900-023-29
	废机油	0.6t/a			HW08，900-214-08

	废滤芯	0.01t/a			HW49，900-041-4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表 4-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收尘器收尘	HW12	900-252-12	0.0011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月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包装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月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51-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月	I	
4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3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汞	3-5 年	T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	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月	I	
6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月	I	

注：危废产生量通过物料衡算和类比同类项目得到，危险特性中的 T 代表毒性，I 代表易燃性。

表 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收尘器收尘	HW12	900-252-12	厂棚内东南角	10m²	袋装	1t	＜1 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5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51-49			袋装	1t	＜1 年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5t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t	＜1 年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1 年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厂区危废间，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各种危险废物分类

收集存放，在储存、转移、处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进行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厂区常备应急处置物资为灭火器、消防沙等。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按要求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1	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光氧催化装置+排气筒	10
2	危废暂存间	
3	干式打磨机自带除尘器	
4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5	噪声治理	
6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废清运费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干式打磨机自带收尘器，打磨粉尘经吸风口收集至柜体滤芯中，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维修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已落实
	烤漆房	漆雾 VOCs 二甲苯	烤漆房废气经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_3-N 等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	不外排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及下脚料 废包装材料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收尘器收尘 废机油 废包装桶 废灯管 废活性炭 废滤芯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防渗	化粪池		总体防渗系数≤1×10^{-7}cm/s	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废间		总体防渗系数≤1×10^{-10}cm/s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			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发生并有效的进行处置，使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徐刘村南建设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000m^2，购置安装烤漆房、整形机、二保焊机、干磨机、空压机等设备共计 20 台（套）。建设规模为钣金喷漆汽车 200 辆/年、机修汽车 300 辆/年。

2、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博兴县兴福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2016069033。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122 号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徐刘村南，租赁现有厂房。根据博兴县兴福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同意其在现有场所生产经营；项目周围无历史文化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也没有公园、疗养院、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完善，给水管网、电网设施等公共设施接入方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大气和声环境满足标准要求，地质条件较好，未发现明显的不良地质现象，满足大气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由此可见，该项目的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徐刘村南，在博兴县兴福镇民营经济园区内。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参考《博兴县兴福镇民营经济园区跟踪评价报告书》现状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渔沟子，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地下水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漆雾颗粒、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甲苯；钣金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

1）有组织废气（烤漆房废气）

本项目在维修车间内布置密闭的烤漆房，烤漆房废气经烤漆房高效过滤棉+活性炭漆雾处理箱+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烤漆房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漆雾颗粒量 0.001932t/a，排放浓度 0.644mg/m^3，排放速率为 0.0032kg/h；排放的 VOCs 为 0.014136t/a，排放浓度 4.712mg/m^3，排放速率为 0.0236kg/h；排放的二甲苯为 0.002565t/a，排放浓度 0.855mg/m^3，排放速率为 0.0043kg/h。可知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3）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的排放限值（VOCs：50mg/m^3、2.0kg/h；二甲苯：15mg/m^3、0.8kg/h）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烤漆房废气漆雾颗粒量为 0.002034t/a、VOCs 为 0.01488t/a、二甲苯为 0.0027t/a；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0138t/a，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008t/a，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预测，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为 0.007365mg/m^3，VOCs 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为 0.048643mg/m^3，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为 0.008829mg/m^3，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二甲苯厂界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环评中的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后，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外沟渠。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对化粪池和危废暂存间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化粪池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7}cm/s，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10}cm/s，防止废水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运营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烤漆房、整形机、二保焊机、干磨机、空压机等设备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60~85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旧汽车零部件、下脚料、废包装材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收尘器收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滤芯、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维修车间和烤漆房需分别设置

50m 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厂区 100m 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环境风险分析

该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后，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

8、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根据博兴县兴福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同意其在现有场所生产经营；选址合理；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同时营运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建议，确保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无组织排放量。

3、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

4、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建议，确保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5、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若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6、项目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的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

该项目于2020年9月10日在博兴县兴福值经济发展办公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201606903。根据《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徐刘村南，相赁厂房1座，安装烤漆房1套、二保焊2台、整形平台1套、整形机1台、四挂举升机1台、干磨机1台、空压机1台、减震压力机1台等设备20台（套），配套建设公用、环保、辅助工程。年饭金喷冻汽年200辆、维修汽车300辆。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场尘污染。选用低噪各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2、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合理规划、分区管理。焊接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打席产生的粉尘经自指收尘器收集处理。建设密闭烤漆房，喷漆、烤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简（P1）排放。排气简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4、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上壤。

5、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卢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分

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环发（2005）152 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和表 3 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不境影购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加强整改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整改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已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已落实
2	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合理规划、分区管理。焊接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自带收尘器收集处理。建设密闭烤漆房，喷漆、烤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l）排放，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对生产车间合理规划、分区管理。烤漆房废气经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干式打磨机自带收尘器，打磨粉尘经吸风口收集至柜体滤芯中，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对烤漆房进一步密封，并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4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5	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取了合理布局、减振、消声、定期检修和保养设备等措施后，项目验收期间，对厂界四个点位噪声进行监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环发（2005）152 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旧汽车零部件、下脚料、废包装材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收尘器收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滤芯、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7	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企业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及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	已落实

		境安全。	
8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加强厂区绿化	已落实
9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10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11	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中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2021 年 08 月 11 日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625MA3D70K0XA001W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6.2 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要求	标准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1.0mg/m^3
无组织 VOCs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3 0.25mg/m^3
有组织 VOCs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 2 中要求	50mg/m^3、2.0kg/h 15mg/m^3、0.8kg/h
有组织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3.5kg/h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6.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二甲苯、VOC_S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VOC_S	3 次/天，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 1 次	2天

7.1.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外排，不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需对有组织颗粒物、VOCs、无组织颗粒物、VOCs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8-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836-2017	重量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DLJC-YQ-051	1.0 mg/m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颗粒物	GB/T16157-1996	重量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DLJC-YQ-051	4.0 mg/m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VOCs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DLJC-YQ-055-1	0.07 mg/m³
				鲁南气相色谱仪 GC-7820	DLJC-YQ-004-1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气相色谱法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DLJC-YQ-052-1	0.01 mg/m³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DLJC-YQ-00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LJC-YQ-053-1~4	0.001 mg/m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VOCs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DLJC-YQ-055-1	0.07 mg/m³
				鲁南气相色谱仪 GC-7820	DLJC-YQ-004-1	
	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LJC-YQ-053-1~4	0.0015 mg/m³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DLJC-YQ-00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44-1	35dB

8.2 质控要求

8.2.1 现场采样和监测时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以上，运行参数稳定，净化设备运行正常，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8.2.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2.3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8.2.4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整个采样过程中系统不漏气，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8.2.5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噪声监测要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时监测。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之差小于 0.5dB(A)。

8.2.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监测固废项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的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 88%，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见附件 5。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本项目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表 9-1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6 月 30 日	14:00	33.6	1001.5	52.3	SE	2.9	晴
	15:00	33.1	1001.9	52.9	SE	2.7	晴
	16:00	32.7	1002.4	53.4	SE	2.6	晴
	17:00	32.2	1002.9	53.8	SE	2.8	晴
2021 年 07 月 01 日	13:30	30.2	1003.2	48.9	SE	2.8	晴
	14:30	30.9	1002.9	48.2	SE	2.9	晴
	15:30	31.5	1002.1	47.8	SE	2.7	晴
	16:30	31.6	1001.8	47.3	SE	2.6	晴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烤漆房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m^2）	0.1257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治理措施	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光氧催化装置	
采样时间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7 月 01 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0.9	31.6	31.2	30.0	30.8	31.4

标干流量（Nm3/h）		4599	4658	4755	4525	4721	460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6275Y019	2106275Y020	2106275Y021	2106275Y022	2106275Y023	2106275Y024
	实测浓度（mg/m³）	4.2	**4.7**	4.3	4.1	4.4	4.3
	排放速率（kg/h）	0.0193	**0.0219**	0.0204	0.0186	0.0208	0.0198
VOCs	样品编号	2106275Y025	2106275Y026	2106275Y027	2106275Y028	2106275Y029	2106275Y030
	实测浓度（mg/m³）	4.40	3.99	4.71	4.03	**4.89**	4.59
	排放速率（kg/h）	0.0202	0.0186	0.0224	0.0182	**0.0231**	0.0211
二甲苯	样品编号	2106275Y031	2106275Y032	2106275Y033	2106275Y034	2106275Y035	2106275Y036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8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1kg/h，有组织二甲苯排放未检出，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 2 中要求（VOCs：50mg/m³、2.0kg/h；二甲苯：15mg/m³、0.8kg/h）。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9kg/h，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³）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

表 9-3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mg/m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2106275W001	2106275W002	2106275W003	2106275W004
		14:07	0.305	0.412	0.403	0.314
		样品编号	2106275W005	2106275W006	2106275W007	2106275W008
		15:12	0.454	0.433	0.467	0.457
		样品编号	2106275W009	2106275W010	2106275W011	2106275W012

		16:14	0.327	**0.484**	0.411	0.424
		样品编号	2106275W013	2106275W014	2106275W015	2106275W016
		17:16	0.316	0.472	0.421	0.456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样品编号	2106275W017	2106275W018	2106275W019	2106275W020
		14:01	0.300	0.461	0.422	0.456
		样品编号	2106275W021	2106275W022	2106275W023	2106275W024
		15:02	0.314	0.463	0.409	0.433
		样品编号	2106275W025	2106275W026	2106275W027	2106275W028
		16:05	0.326	0.456	0.444	0.461
		样品编号	2106275W029	2106275W030	2106275W031	2106275W032
		17:06	0.328	0.413	0.453	0.422
VOCs（mg/m^3）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2106275W033	2106275W034	2106275W035	2106275W036
		14:07	0.81	1.16	1.20	1.27
		样品编号	2106275W037	2106275W038	2106275W039	2106275W040
		15:12	0.93	1.07	1.19	1.03
		样品编号	2106275W041	2106275W042	2106275W043	2106275W044
		16:14	0.73	1.01	1.42	1.25
		样品编号	2106275W045	2106275W046	2106275W047	2106275W048
		17:16	0.91	1.23	**1.56**	1.07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样品编号	2106275W049	2106275W050	2106275W051	2106275W052
		14:01	0.81	1.02	1.22	1.17
		样品编号	2106275W053	2106275W054	2106275W055	2106275W056
		15:02	0.81	1.42	1.11	1.12
		样品编号	2106275W057	2106275W058	2106275W059	2106275W060
		16:05	0.85	1.31	1.08	1.06
		样品编号	2106275W061	2106275W062	2106275W063	2106275W064
		17:06	0.70	1.05	1.31	1.20
二甲苯（mg/m^3）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2106275Y065	2106275Y066	2106275Y067	2106275Y068
		14:07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275Y069	2106275Y070	2106275Y071	2106275Y072

		15:12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275Y073	2106275Y074	2106275Y075	2106275Y076
		16:14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275Y077	2106275Y078	2106275Y079	2106275Y080
		17:16	ND	ND	ND	ND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样品编号	2106275Y081	2106275Y082	2106275Y083	2106275Y084
		14:01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275Y085	2106275Y086	2106275Y087	2106275Y088
		15:02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275Y089	2106275Y090	2106275Y091	2106275Y092
		16:05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275Y093	2106275Y094	2106275Y095	2106275Y096
		17:06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mg/m^3，二甲苯未检出，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mg/m^3；二甲苯：0.25mg/m^3）。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4mg/m^3，能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

9.2.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m/s）	2.9/2.9	天气情况	晴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5.5		54.3
2#南厂界外 1m	/		/
3#西厂界外 1m	/		/
▲4#北厂界外 1m	**56.4**		55.6

备注：2021.06.30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3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1dB(A)； 2021.07.01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4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2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厂界南侧、西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4dB(A)，厂区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1.3 无组织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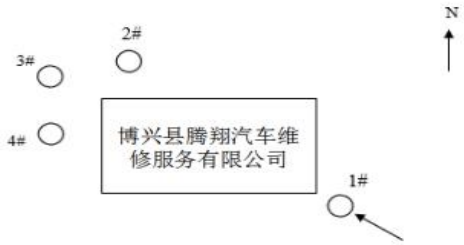

2021 年 06 月 30 日~2021 年 07 月 01 日

9.2.1.4 噪声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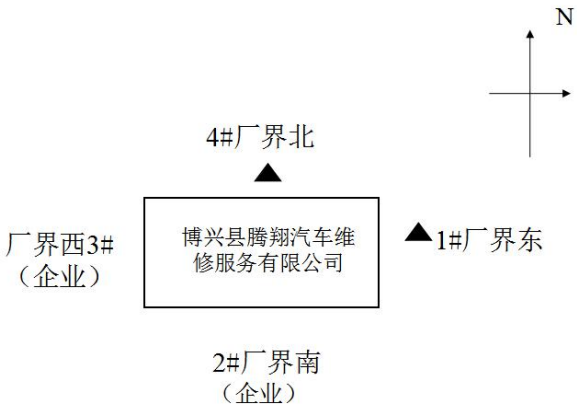

2021 年 06 月 30 日~2021 年 07 月 01 日

9.2.1.5 固体废物

无。

9.2.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88%，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0.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化粪池和危废间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10.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漆雾颗粒、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甲苯；钣金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

烤漆房废气经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89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1kg/h，有组织二甲苯排放未检出，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 2 中要求（VOCs：50mg/m^3、2.0kg/h；二甲苯：15mg/m^3、0.8kg/h）。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9kg/h，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3）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

干式打磨机自带收尘器，打磨粉尘经吸风口收集至柜体滤芯中，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烤漆房进一步密封，并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mg/m^3，二甲苯未检出，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mg/m^3；二甲苯：0.25mg/m^3）。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4mg/m^3，能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1.3 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4dB(A)，厂区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0.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旧汽车零部件、下脚料、废包装材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收尘器收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滤芯、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3 验收结论

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条件。

10.4 建议

1、补充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3、加强环保设施的监管，确保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安全生产，防患于未然；

5、竣工验收后，在工艺优化后导致环境影响变化时需及时开展项目影响后评价。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				项目代码		201606903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徐刘村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39555° 北纬 37.049368°	
	总设计生产能力	钣金喷漆汽车 200 辆/年、机修汽车 3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钣金喷漆汽车 200 辆/年、机修汽车 300 辆/年		环评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兴县行政服务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博审环表［2020］2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625MA3D70K0XA001W			
	验收单位	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625MA3D70K0XA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4.7mg/m³	20mg/m³			0.013t/a			0.013t/a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4.89mg/m³	60mg/m³			0.013t/a			0.013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5MA3D70K0XA 1-1

名　称　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徐刘村南

法定代表人　朱丽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16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汽车保养、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2 月 16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附件 2：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我公司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对本次验收监测所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08 月 10 日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在执行 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08 月 10 日

附件 4：无违法证明

无违法证明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在运营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08 月 10 日

附件 5：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 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 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检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符合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负荷（ % ）
20210226	钣金喷漆、机修汽车	1.7 台天	1.5 台/天	88
20210227	钣金喷漆、机修汽车	1.7t/天	1.5 台/天	88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08 月 10 日

附件 6：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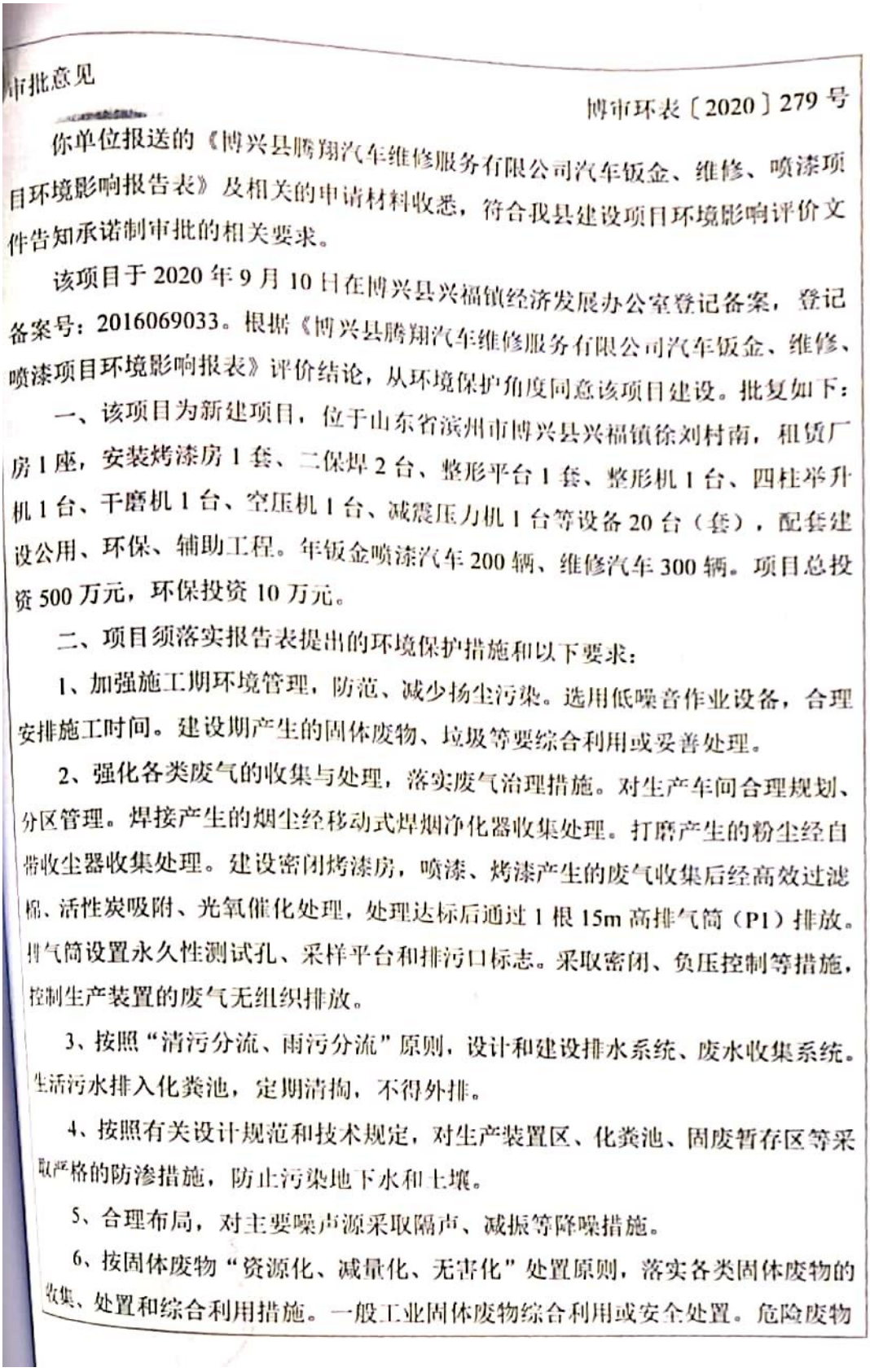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博审环表〔2020〕279 号

你单位报送的《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的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

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博兴县兴福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2016069033。根据《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徐刘村南，租赁厂房 1 座，安装烤漆房 1 套、二保焊 2 台、整形平台 1 套、整形机 1 台、四柱举升机 1 台、干磨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减震压力机 1 台等设备 20 台（套），配套建设公用、环保、辅助工程。年钣金喷漆汽车 200 辆、维修汽车 300 辆。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2、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合理规划、分区管理。焊接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自带收尘器收集处理。建设密闭烤漆房，喷漆、烤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4、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环发〔2005〕152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和表3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10月16日

1

附件 7：检测报告



鼎立检测
DINGLI TESTING

CMA
181512052017

DLJC/JSJL-A050

正本

DLJC202106275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DLJC202106275

项目名称：汽车钣金、维修、喷漆项目

受检单位：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7 月 13 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512052017

名称：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2012、2013、2016、2017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512052017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2021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625MA3D70K0XA001W

排污单位名称：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徐刘村南6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5MA3D70K0X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11日

有 效 期：2021年08月11日至2026年08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目 录

一、基本信息.....1

二、检测结果.....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4

三、附表附图.....4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4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5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5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6

5 采样照片.....6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DLJC202106275　　共 6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博兴县腾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徐刘村南
联系人	朱经理	联系电话	159 6307 6904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7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07 月 03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18 个	96 个	/
样品状态	超低采样头、气袋、活性炭管密封完好，无破损。	气袋、滤膜、活性炭管密封完好，无破损。	/
检测项目	VOCs、颗粒物、二甲苯	VOCs、颗粒物、二甲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日期：2021.07.13

审核人：　　日期：2021.07.13

签发人：　　日期：2021.07.13　检验检测章：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烤漆房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m^2）		0.1257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治理措施	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光氧催化装置	
采样时间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7 月 01 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0.9	31.6	31.2	30.0	30.8	31.4
标干流量（Nm^3/h）		4599	4658	4755	4525	4721	460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6275Y019	2106275Y020	2106275Y021	2106275Y022	2106275Y023	2106275Y024
	实测浓度（mg/m^3）	4.2	4.7	4.3	4.1	4.4	4.3
	排放速率（kg/h）	0.0193	0.0219	0.0204	0.0186	0.0208	0.0198
VOCs	样品编号	2106275Y025	2106275Y026	2106275Y027	2106275Y028	2106275Y029	2106275Y030
	实测浓度（mg/m^3）	4.40	3.99	4.71	4.03	4.89	4.59
	排放速率（kg/h）	0.0202	0.0186	0.0224	0.0182	0.0231	0.0211
二甲苯	样品编号	2106275Y031	2106275Y032	2106275Y033	2106275Y034	2106275Y035	2106275Y036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mg/m^3）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2106275W001	2106275W002	2106275W003	2106275W004
		14:07	0.305	0.412	0.403	0.314
		样品编号	2106275W005	2106275W006	2106275W007	2106275W008
		15:12	0.454	0.433	0.467	0.457
		样品编号	2106275W009	2106275W010	2106275W011	2106275W012
		16:14	0.327	0.484	0.411	0.424
		样品编号	2106275W013	2106275W014	2106275W015	2106275W016
		17:16	0.316	0.472	0.421	0.456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样品编号	2106275W017	2106275W018	2106275W019	2106275W020
		14:01	0.300	0.461	0.422	0.456
		样品编号	2106275W021	2106275W022	2106275W023	2106275W024
		15:02	0.314	0.463	0.409	0.433
		样品编号	2106275W025	2106275W026	2106275W027	2106275W028
		16:05	0.326	0.456	0.444	0.461
		样品编号	2106275W029	2106275W030	2106275W031	2106275W032
		17:06	0.328	0.413	0.453	0.422
VOCs（mg/m^3）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2106275W033	2106275W034	2106275W035	2106275W036
		14:07	0.81	1.16	1.20	1.27
		样品编号	2106275W037	2106275W038	2106275W039	2106275W040
		15:12	0.93	1.07	1.19	1.03
		样品编号	2106275W041	2106275W042	2106275W043	2106275W044
		16:14	0.73	1.01	1.42	1.25
		样品编号	2106275W045	2106275W046	2106275W047	2106275W048
		17:16	0.91	1.23	1.56	1.07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样品编号	2106275W049	2106275W050	2106275W051	2106275W052
		14:01	0.81	1.02	1.22	1.17
		样品编号	2106275W053	2106275W054	2106275W055	2106275W056
		15:02	0.81	1.42	1.11	1.12
		样品编号	2106275W057	2106275W058	2106275W059	2106275W060
		16:05	0.85	1.31	1.08	1.06
		样品编号	2106275W061	2106275W062	2106275W063	2106275W064
		17:06	0.70	1.05	1.31	1.20
二甲苯（mg/m^3）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2106275Y065	2106275Y066	2106275Y067	2106275Y068
		14:07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275Y069	2106275Y070	2106275Y071	2106275Y072
		15:12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275Y073	2106275Y074	2106275Y075	2106275Y076
		16:14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275Y077	2106275Y078	2106275Y079	2106275Y080
		17:16	ND	ND	ND	ND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样品编号	2106275Y081	2106275Y082	2106275Y083	2106275Y084
		14:01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275Y085	2106275Y086	2106275Y087	2106275Y088

		15:02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275Y089	2106275Y090	2106275Y091	2106275Y092
		16:05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106275Y093	2106275Y094	2106275Y095	2106275Y096
		17:06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m/s）	2.9/2.9	天气情况	晴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5.5		54.3
2#南厂界外 1m	/		/
3#西厂界外 1m	/		/
▲4#北厂界外 1m	56.4		55.6
备注：2021.06.30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3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1dB(A)； 2021.07.01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4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2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厂界南侧、西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三、附表附图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DLJC-YQ-080	1.0mg/m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VOCs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55-4	0.07 mg/m³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6	
				GC-7820 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2	
	二甲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JF-205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气	DLJC-YQ-085	0.01 mg/m³
				博睿 2030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DLJC-YQ-039-5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DLJC-YQ-00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97-1~4	0.001 mg/m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VOCs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6	0.07 mg/m³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55-4	
				GC-7820 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2	
	二甲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97-1~4	0.0015 mg/m³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DLJC-YQ-00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44-5	35dB
备注	/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6 月 30 日	14:00	33.6	1001.5	52.3	SE	2.9	晴
	15:00	33.1	1001.9	52.9	SE	2.7	晴
	16:00	32.7	1002.4	53.4	SE	2.6	晴
	17:00	32.2	1002.9	53.8	SE	2.8	晴
2021 年 07 月 01 日	13:30	30.2	1003.2	48.9	SE	2.8	晴
	14:30	30.9	1002.9	48.2	SE	2.9	晴
	15:30	31.5	1002.1	47.8	SE	2.7	晴
	16:30	31.6	1001.8	47.3	SE	2.6	晴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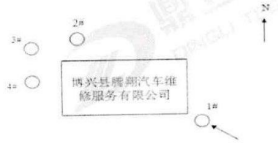

2021 年 06 月 30 日~2021 年 07 月 01 日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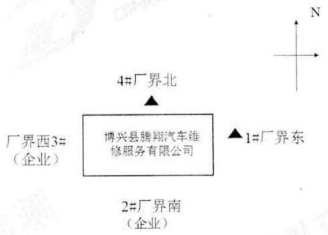

2021 年 06 月 30 日~2021 年 07 月 01 日

5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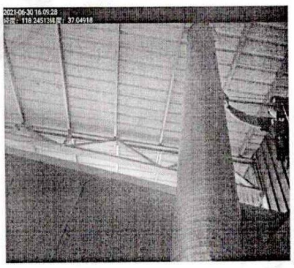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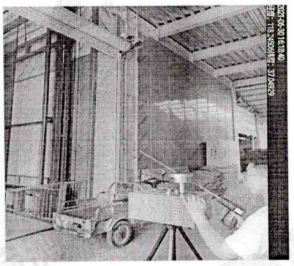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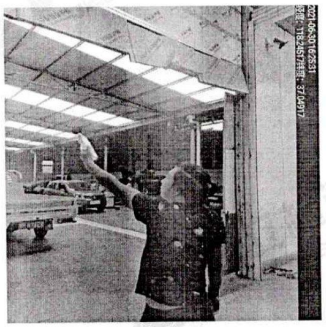

噪声

报告结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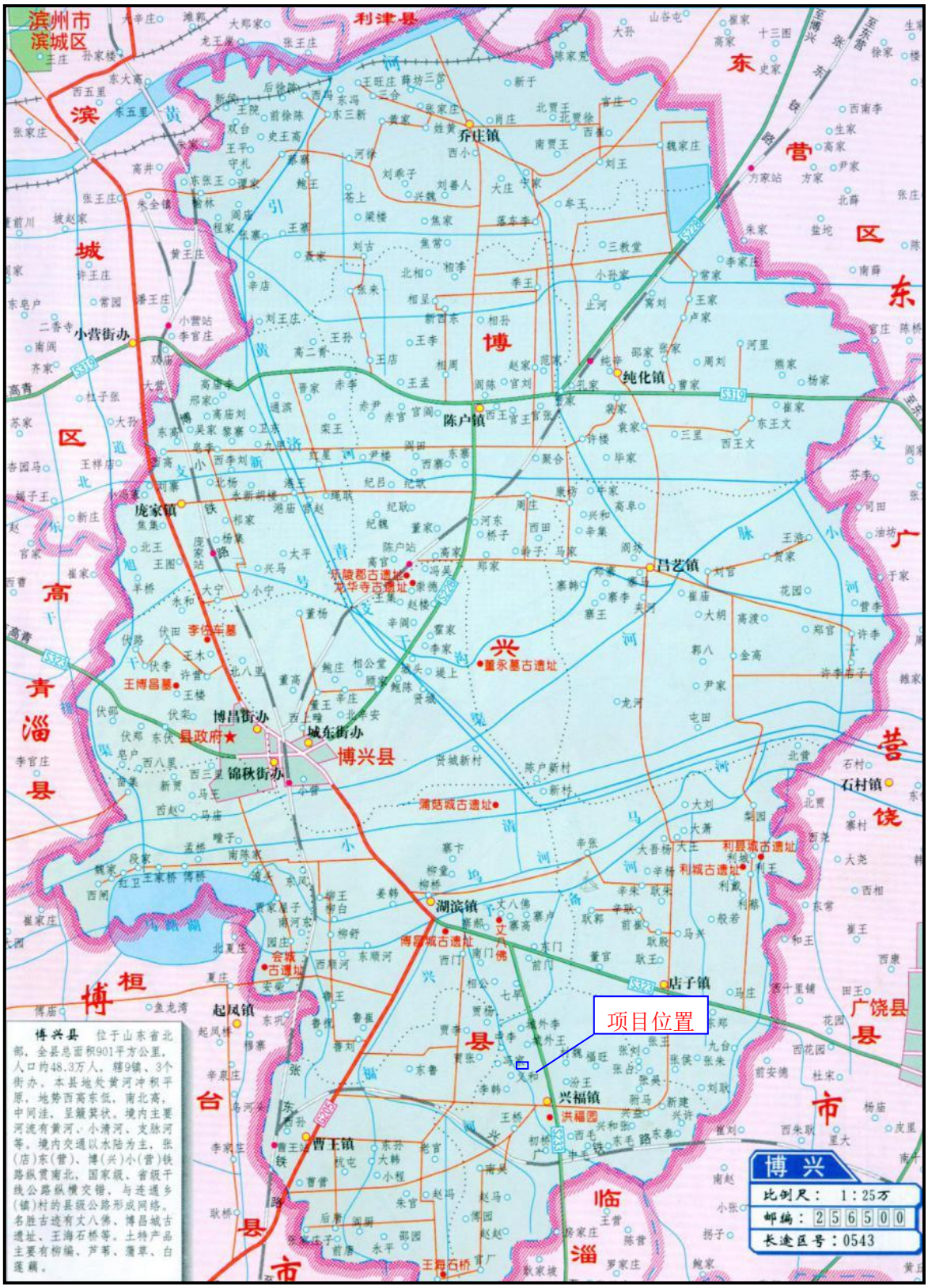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博兴县 位于山东省北部，全县总面积901平方公里，人口约48.3万人，辖9镇、3个街办。本县地处黄河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南北高，中间洼，呈簸箕状。境内主要河流有黄河、小清河、支脉河等。境内交通以水陆为主，张(店)东(营)、博(兴)小(营)铁路纵贯南北，国家级、省级干线公路纵横交错，与连通乡(镇)村的县级公路形成网络。名胜古迹有丈八佛、博昌城古遗址、王海石桥等。土特产品主要有柳编、芦苇、蒲草、白莲藕。
博 兴
比例尺： 1：25万
邮编：256500
长途区号：0543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图（1：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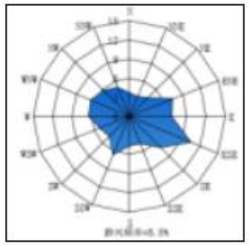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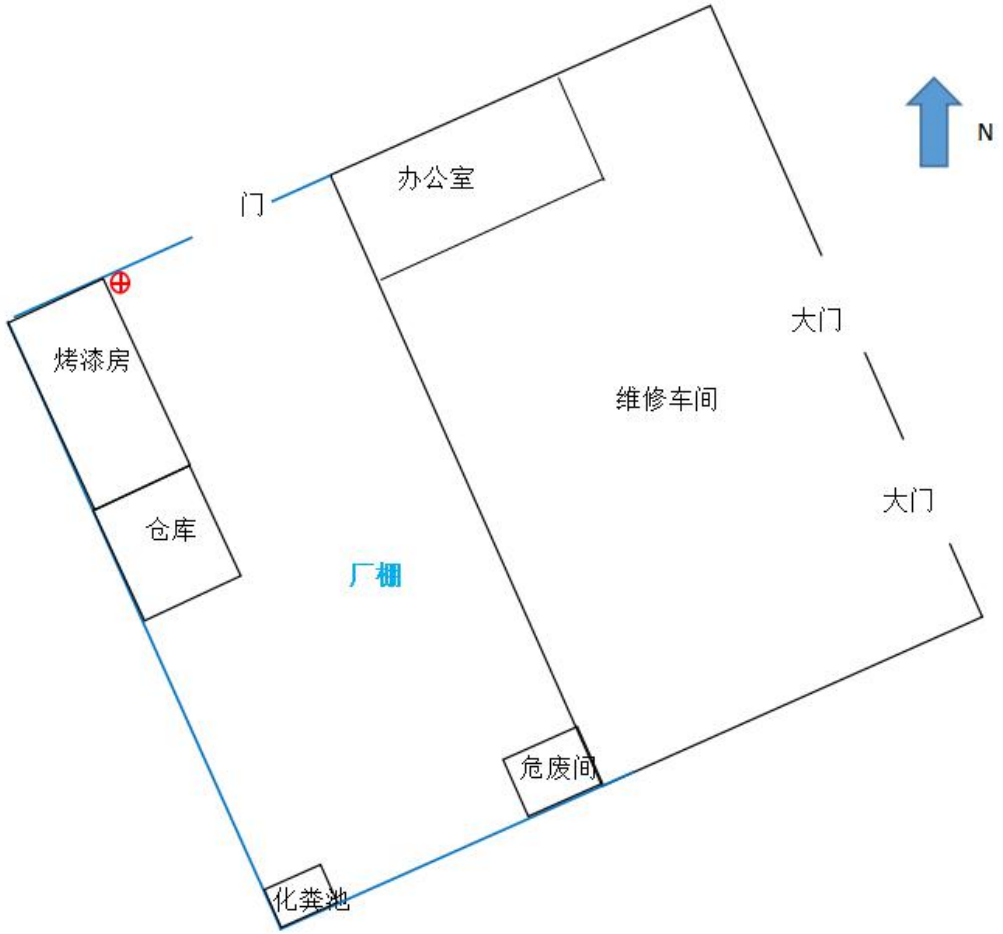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5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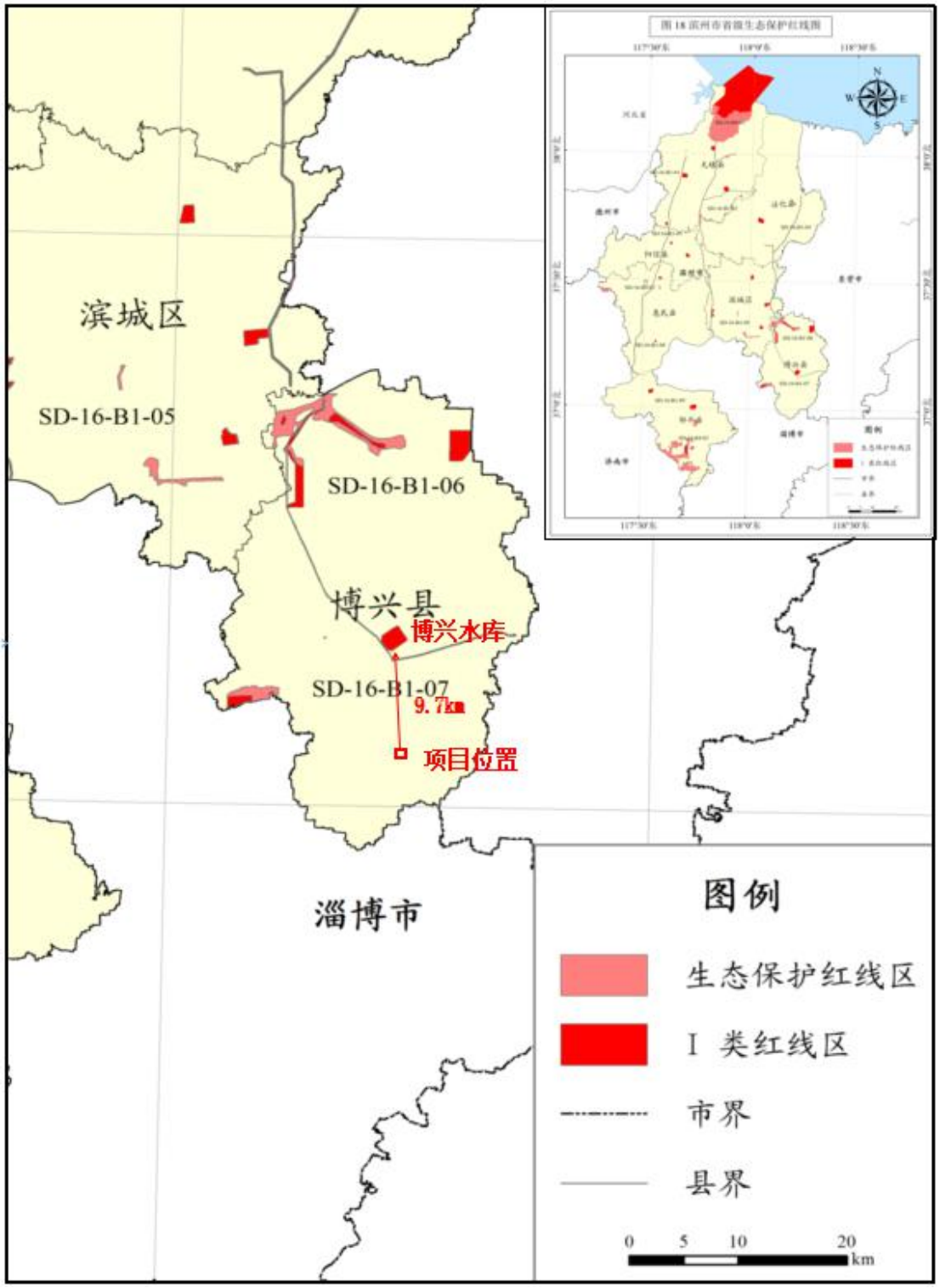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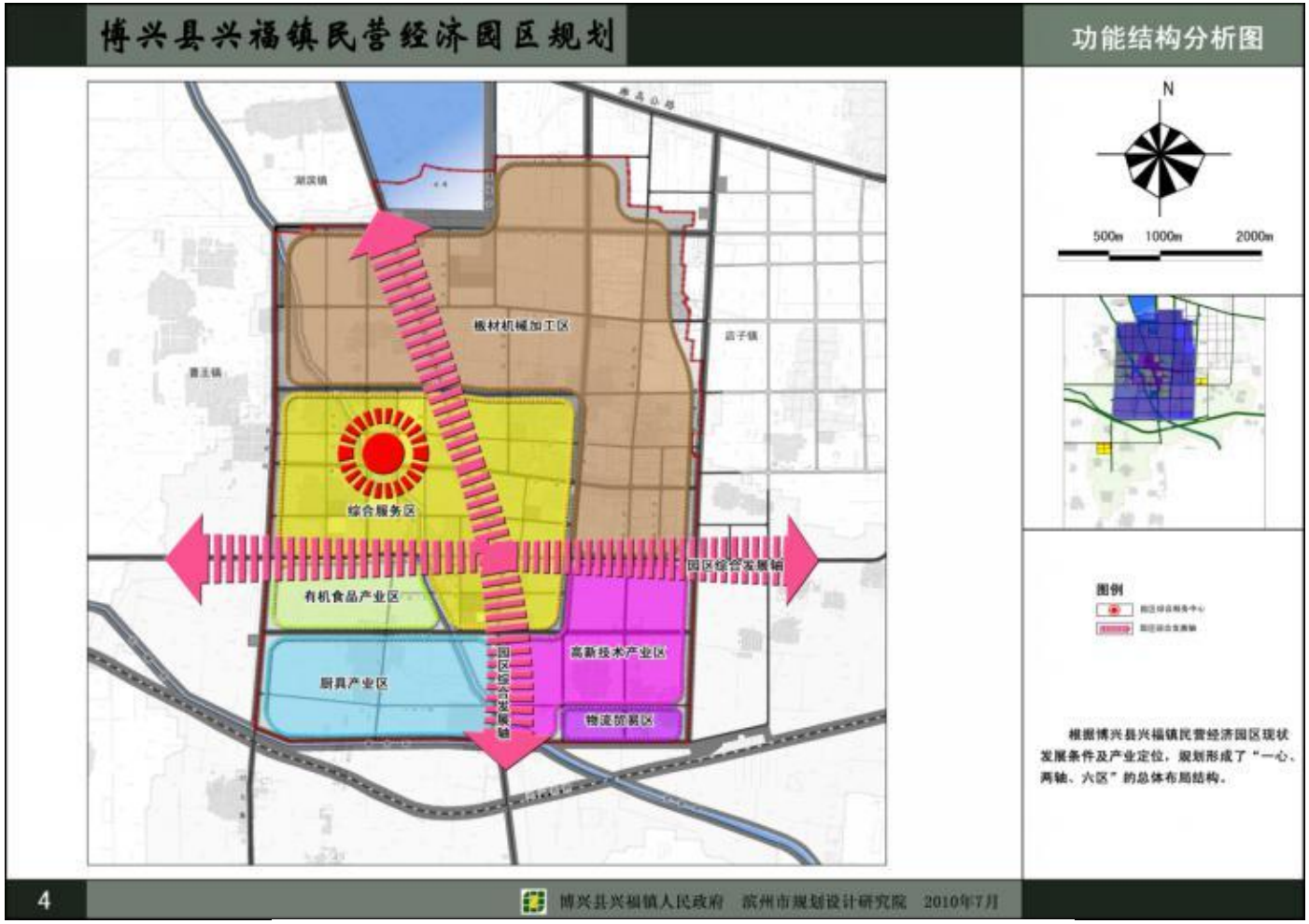

附图 6　博兴县兴福镇民营经济园区规划

附图 7：现场照片





